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8.1~103.8.11)

更新時間：2014.08.1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A001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對弱勢者有何照顧措施？	<p>二代健保對弱勢者，也在補充保費的扣繳、健保欠費的鎖卡方面，採取特別照顧措施。</p> <p>有關補充保費扣繳部分，明定低收入戶成員完全不必扣繳。</p> <p>另考慮有些人實在情非得已，才會四處兼差、打工，為照顧弱勢民眾，補充保險費制度於實施初期（102年1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特別於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第3項第7款中明定針對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學生及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0條所定經濟困難者等對象，規定其領取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兼職所得)之單次給付金額，未達基本工資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p> <p>惟二代健保實施以來，民意迭有反映，原有規定雖然已相當程度減輕弱勢民眾負擔，但對於不符合該等身分，因家計而須另外兼職之低薪受僱者，負擔仍重，衛生福利部爰修正第3項第7款文字，將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標準，一律提高至基本工資，並自103年9月1日起實施。</p> <p>有關健保欠費鎖卡方面，僅針對具有經濟能力拒不繳清健保欠費的人，才會進行鎖卡，鎖卡人數將由二代健保實施前的14萬人，大幅減到4萬餘人。</p>	2014.08.11
C001	費率	取消費差補助後、加收補	1. 費差補助是99年4月因費率由4.55%調整為5.17%之暫時性補助措施，針對投保	2014.08.1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8.1~103.8.11)

更新時間：2014.08.1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充保險費，是「劫貧濟富」，低薪者保費增 50 元、失業者多 90 元？降費率，幾百萬人保費還是漲？	<p>金額為 40,100 元以下之被保險人，其因費率調整增加之保險費差額，由政府全額補貼，取消費差補助僅是回歸法定財務責任，並非調漲保費。</p> <p>2. 為保障弱勢族群就醫權益，經濟弱勢者仍可循健保紓困措施申請補助，目前政府對於一般保險費之補助包含有對低收入戶、無業榮民、中低收入戶、失業勞工及其眷屬、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之老人及小孩、無職業原住民之老人及小孩、弱勢外籍配偶及輕度之身心障礙者等，補助其自付部分健保費。</p> <p>3. 至補充保險費，為避免弱勢民眾之兼職所得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增加其保險費負擔，補充保險費制度實施初期（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特別於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7 款中明定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學生或碩、博士研究生及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經濟困難等對象之兼職所得，其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者，免予扣費。</p> <p>4.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標準，一律提高至基本工資。</p>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8.1~103.8.11)

更新時間：2014.08.1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D001	補充保險費(綜合)	單位內加保的員工亦擔任公司董監事，公司所發放的董監事酬勞，要不要收補充保險費？	如公司員工擔任董監事，公司所發放的董監事酬勞(屬公司的盈餘分派)，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該筆酬勞應列入是類員工全年之獎金計算，如累計獎金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之部分，應依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4.08.11
D002	補充保險費(綜合)	給付董監事車馬費，是否應扣收補充保險費？	<p>一、董監事為公司員工(在公司投保健保)：所領取車馬費，如非屬獎勵性質者，不須扣取補充保險費。</p> <p>二、董監事非公司員工(未在公司投保健保)：所領取車馬費如達一定金額時(103年8月31日以前，單次給付金額達5,000元;103年9月1日起改為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應於給付時，由公司代扣其2%個人補充保險費。</p>	2014.08.11
D003	補充保險費(綜合)	同樣收入，不同身分或職業有差別、打工扣的補充保險費比正職多？	<p>1. 過去健保制度僅以經常性之薪資所得(一般為月薪)，作為保費計算基礎，因此往往會有總薪資所得相同，卻因薪資結構不同，而有不同保險費負擔之不公平狀況。</p> <p>2. 二代健保為使保險對象保險費之負擔更趨公平性，在既有之計費基礎下，對其他非所屬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以拉近薪資所得相同之受僱者間保費負擔差距，可使計費基礎更趨公平。</p> <p>3. 為照顧弱勢民眾，補充保險費制度於實施初期(102年1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特別於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第3項第7款中</p>	2014.08.1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8.1~103.8.11)

更新時間：2014.08.1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明定針對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學生及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0 條所定經濟困難者等對象，規定其領取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兼職所得)之單次給付金額，未達基本工資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p> <p>惟二代健保實施以來，民意迭有反映，原有規定雖然已相當程度減輕弱勢民眾負擔，但對於不符合該等身分，因家計而須另外兼職之低薪受僱者，負擔仍重，衛生福利部爰修正第 3 項第 7 款，將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者，免予扣費，並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p>	
D004	補充保險費(綜合)	補充保險費之上、下限金額為何?若超過下限金額時，下限金額是否可以自計費基礎中扣除?是否有扣費總金額上限?	<p>(一)依健保法第 31 條規定，單次給付金額逾新台幣 1 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因此，單次給付金額最多僅採計到 1 千萬，乘上補充保險費率 2%，單次最高保費為 20 萬元。除單筆有 1 千萬上限之設計外，並無扣費總金額上限之規範。</p> <p>(二)至於下限金額，立法時考量補充保險費率僅 2%，為避免收取之補充保險費不敷扣繳之行政成本，爰有一定金額以下免予扣取之規定，超過者將全數扣費。</p>	2014.08.11
D005	補充保險費(綜合)	哪些所得要繳補充保費?	<p>這要從民眾與雇主，兩方面來加以說明：</p> <p>1. 民眾方面：</p> <p>除獎金及兼職所得外，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等單次</p>	2014.08.1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8.1~103.8.11)

更新時間：2014.08.1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給付金額達 5,000 元以上，而未超過 1,000 萬元部分，均應扣繳補充保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所屬投保單位發給，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超過的部分單次以 1,000 萬元為限)。 2. 非所屬投保單位發給的兼職差所得達一定金額時(103 年 8 月 31 日以前，單次給付金額達 5,000 元;103 年 9 月 1 日起改為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 3. 沒納入投保金額的執行業務收入。 4. 持有股票受分配的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5. 利息所得。 6. 租金收入。 <p>2. 雇主方面：</p> <p>每個月發放的薪水總數，超過其僱用的所有員工，當月健保投保金額累加以後的總數時，就其所超過的部分，亦應計繳補充保費。</p>	
E001	補充保險費(獎金)	投保單位給付所屬員工之「教育補助費」是否要扣繳補充保險費?	投保單位給付所屬員工之「教育補助費」屬補助費性質，非獎勵性質獎金，不需扣繳補充保險費。	2014.08.11
F001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二代健保將非屬投保單位給付的薪資所得(兼職薪資)列入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是否在懲罰兼職	(一)二代健保為使保險費之負擔更趨公平性，對其他非所屬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以拉近薪資所得相同之受僱者間保費負擔差距；例如：專職與兼職月薪共 4 萬元(專職月薪 2 萬元、兼職月薪 2 萬元)，相較其他只有專職月薪 2 萬元者，確實有較高的所得，就兼職部分多負擔些許補充保險費，從量能負擔觀點，亦屬合	2014.08.1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8.1~103.8.11)

更新時間：2014.08.1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之受僱者？</p>	<p>理。</p> <p>(二)至於只有兼職工作者，若符合下列原則，應視同專任員工，由雇主為其投保繳交一般保險費，不用再收取補充保險費：(1)每個工作日到工者(不論工作時數)；(2)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者。同時於二個以上單位工作之員工，如符合前二項要件，得選擇工作時間較長或工作所得較高或危險性較大之投保單位投保。</p>	
F002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p>中樂透、尾牙大獎不用繳，兼職打工卻逃不了，懲罰自由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二代健保法的規定，需收取補充保險費的範圍，在獎金的項目，只限定在雇主發給員工超過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並不含民眾中樂透或彩券的獎金。 2. 由於各種機會中獎獎金是一種單次、不可預期的所得，並且會牽涉到個人隱私以及安全性的問題，並不適合納入為補充保險費的計收範圍。 3. 為照顧弱勢民眾，補充保險費制度於實施初期(102年1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特別於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第3項第7款中明定針對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學生及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0條所定經濟困難者等對象，規定其領取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兼職所得)之單次給付金額，未達基本工資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4. 惟二代健保實施以來，民意迭有反映，原有規定雖然已相當程度減輕弱勢民眾負擔，但對於不符合該等身分，因家計 	2014.08.1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8.1~103.8.11)

更新時間：2014.08.1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而須另外兼職之低薪受僱者，負擔仍重，衛生福利部爰修正第3項第7款，將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者，免予扣費，並自103年9月1日起實施。	
F003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單位僱用加保於內政部之研發替代役為員工，其薪資來源分別為內政部及單位，單位發放薪資時，該補充保險費應如何計收？	<p>1. 內政部役政署表示：研發替代役役期3年，第1年由內政部加保及支薪，第2年起由用人單位加保及支薪。</p> <p>2. 依健保法第31條所規定，保險對象領取非所屬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單次給付金額達一定金額時(103年8月31日以前，單次給付金額達5,000元；103年9月1日起改為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單位於給付時，應依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研發替代役於服役第1年內，如用人單位另發給薪資，應依前述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p>	2014.08.11
F004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公司的退休員工，徵得原投保單位的同意，得以原投保單位為投保單位，並以第六類第二目之被保險人身份加保中。該退休員工仍在公司打零工領有薪資(格式代號50)，請	<p>須扣取補充保險費。</p> <p>公司的退休員工，係由公司代辦第六類第二目(投保單位為戶籍地公所)之被保險人身份加保，如又於公司領有薪資，且單次給付金額達一定金額時(103年8月31日以前，單次給付金額達5,000元；103年9月1日起改為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應依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p>	2014.08.1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8.1~103.8.11)

更新時間：2014.08.1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問該筆薪資是否為所屬投保單位的薪資所得，不列入補充保險費的計收？		
F005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醫師的兼職薪資所得(所得代碼 50)，要算在給付兼職所得機關的薪資所得總額嗎？	<p>1. 有關醫師本人部分，於其兼職薪資所得發生時，單次給付金額達一定金額時(103年8月31日以前，單次給付金額達5,000元；103年9月1日起改為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應扣繳其個人補充保險費</p> <p>2. 至於給付醫師兼職薪資所得之機關，須將該項兼職薪資算在給付機關的薪資所得總額內，計算出與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差額，按 2%繳納投保單位的補充保險費。</p>	2014.08.11
F006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投保單位委託專家「翻譯費」，是否需繳納補充保險費？	<p>要扣繳補充保險費。</p> <p>「翻譯費」如為所得格式代號「50」，即為該名專家的兼職所得，當單次給付達一定金額時(103年8月31日以前，單次給付金額達5,000元；103年9月1日起改為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時要收 2%的補充保險費。</p>	2014.08.11
F007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講師費及評審委員車馬費單次很容易超過 5,000 元，給付單據之開立是否	給付方式依各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只要單次給付達一定金額時(103年8月31日以前，單次給付金額達5,000元；103年9月1日起改為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就要扣繳補充保險費，未達則不需扣繳。	2014.08.1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8.1~103.8.11)

更新時間：2014.08.1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有原則或規範?		